

附件1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人大代表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	王春雨 40661275		
主管部门	长寿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长寿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100%)	
	总量	136.5		总量	136.5	项目自评得分	
	其中:财政资金	136.5		其中:财政资金	136.5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人大代表依法行使代表职权, 参加代表小组活动, 评议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工作, 督促议案建议办理, 参加主任接待日活动, 向群众宣传国家的各项政策法规, 通过走访、慰问、接待等多种形式联系选民, 代表活动阵地建设。				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人大代表依法行使代表职权, 参加代表小组活动, 评议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工作, 督促议案建议办理, 参加主任接待日活动, 向群众宣传国家的各项政策法规, 通过走访、慰问、接待等多种形式联系选民, 代表活动阵地建设。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比例	自评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及相关说明
	合计	100	—	—	—	100	—
	资金到位率	20	100%	100%	100%	2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	100%	100%	100%	20	
	是否开展主任接待日活动	20	不少于4次	6次	100%	20	
	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满意度	20	大于等于90%	98%	100%	20	
	人大代表是否依法履职	20	是	是	100%	20	
说明	无						

E: 年初预算项目的绩效指标内容、分值、年度指标值应与部门预算软件保持一致, 不得自行修改!